

楚辭直解

陳子展
撰述

復旦大學出版社

責任編輯 高若海
責任校對 馬金寶
封面設計 孫曙

楚辭直解

出版 復旦大學出版社
(上海國權路 579 號 郵政編碼 200433)
發行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
照排 南京理工大學激光照排公司
印刷 復旦大學印刷廠
開本 850×1168 1/32
印張 26.375
字數 627,000
版次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印數 3001—8000
書號 ISBN 7-309-01774-9/I·132
定價 40.00 元

本版圖書如有印訂質量問題,請向承印廠調換。

楚辭直解凡例十則

此書與《詩經直解》一書，原皆草有長篇序文，未及寫成定稿，不意於一次蒼黃中俱佚，今不復補。惟別作此書《凡例十則》，治《詩》之例，可以類推也。愚治《詩》旨在與古人商榷，治《騷》旨在與今人辯難。古有里語曰：「能絲可讀《詩》。」（《藝文類聚》五十五引《物理論》）蓋謂「能理亂絲者乃可讀《詩》」也。竊謂讀《騷》者亦然。前清乾嘉之世，漢學大師戴東原，吾鄉先哲，明季王船山，清季王湘綺，皆嘗以其餘力兼治《詩》、《騷》，並非勝業。今愚不自度德量力，亦兩治之。自少逮老，逾六十年。其間衣食於奔走顛沛之塗，教書糊口，賣文爲活，幸免凍餒以死。業餘治學，一曝十寒。人能弘道，無如命何！其於明《詩》辨《騷》而無遠出于古今學者之成就也固宜。二千多年來，始自劉向、王逸，中經司馬光，以迄近百年間廖平、胡適之流，或疑屈賦其文之真偽，或疑屈原其人之有無，聚訟紛呶，至今未已。愚本實事求是、無徵不信之旨，凡見古今學者所揭出之疑問，必旁搜他人成說，並獨出個人臆理，爲之一一爬梳而澄清之。姑不論其結論云何，要之自信已爲今後治此學者排除一大堆障礙，呈獻一大批資料，向前推進一大步。庶幾從此有人據之，試作較爲又紅又專、具有正確性科學性之初步研究也。今爲略述治《騷》之經過與心得，以及立說爲書之體例，故復分則而列舉之，以便

讀者省覽云爾。

一、洪興祖云：「世所傳《楚辭》，惟王逸本最古。凡諸本異同，皆當以此爲正。」其所爲《楚辭補注》，即以補王逸《章句》之所未逮者也。本書以中華書局「用《四部備要》據汲古閣宋刻洪本排校紙型重印」之《楚辭補注》爲底本。其目錄次第仍舊：《離騷經》第一，《九歌》第二，《天問》第三，《九章》第四，《遠遊》第五，《卜居》第六，《漁父》第七，《九辯》第八，《招魂》第九，《大招》第十。自十以下，漢人作品，絕少可取，或當從略。宋人嘗怪：「兩漢間所作騷文，初未嘗有新語。直是句句規模屈、宋，但換字不同耳。」（《詩人玉屑》八）《九辯》原書篇目下，注明宋玉。其餘皆爲屈原所作。《大招》原書篇目下，注明「屈原，或言景差」，今則肯定其爲屈原矣。

二、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《屈原賦》二十五篇，未自注明所有篇目，致啓後人無數疑端。今確定爲《離騷經》一篇，《九歌》九篇（原似十一篇，今以九篇計：《東皇太一》、《雲中君》各一篇，《湘君》、《湘夫人》合爲一篇，《大司命》、《少司命》合爲一篇，《東君》、《河伯》、《山鬼》、《國殤》各一篇。其末篇《禮魂》可視爲前八篇之亂辭，實爲八篇通用之送神曲。合此一篇，共得九篇。），《天問》一篇，《九章》九篇，《遠遊》、《卜居》、《漁父》、《招魂》、《大招》各一篇，恰符《漢志》著錄二十五篇之數。戴震《屈原賦注》本，謂《九歌》凡十一篇，而去《招魂》、《大招》二篇。早歲造述，未盡精審，殆不其然也。

三、正文字句採用洪本，並於每一句讀下，加注洪本注出其所校勘之異文，間亦增人朱熹《楚辭集註》本或其它善本異文。無論正文或其句讀下注出之異文，其字皆當沿用舊體。（《詩經直解》正文及其句下所

注《詩》今文三家異文倣此。儻改用今之簡體，便失其真。洪、朱兩本考異皆各據彼時所見之諸唐、宋古本，賴以流傳至今，彌足珍貴。取其可資比較、參考，有助於瞭解正文中之某些字形、音義以及某些句式之構造。且譯文常有採取異文之處，所不割棄異文者以此。又據江有誥《楚辭韻讀》，於正文段節用韻之末，注明韻部。以便讀者諷誦，或作進一步之研究也。

四、譯解所據義訓，大半取自王逸《章句》，洪興祖《補注》。其小部則別有所據，皆見於篇末之簡注。其或間有未注出處，以其無甚宏旨，不及一一說明，但觀譯語自曉。清初屈復《楚辭新集註·自序》云：「余幼讀《楚辭》多不解，稍長讀諸家註愈不解。然往往一吟其解者，則日風雨雪，置身沅湘。夫吾家自漢遷關中，至今已忘乎其爲楚人矣。」誠哉是言！《楚辭》舊注多不明確，《新集註》亦然。愚生爲今之楚人，正當日風雨雪，置身沅湘。每一披吟《楚辭》，證以當前之景物，有了了在目者焉。益求之故訓與楚語，有訢訢於心者焉。元吾衍《閒居錄》云：「越士王榮仲不能通訓詁，見古書輒不悅。一日見《楚辭》，嘆曰：作文如此艱澁，宜乎投水死也！聞者笑之。」按：治《詩》、《騷》者自宜稍通訓詁。愚所注雖簡，新據典記，以及今人所有考古資料，亦已繁重，姑便讀者明吾之譯解有自，非苟焉而已也。音讀不盡注出，則以《洪補》、《朱註》已詳。讀者又據當代通行漢語拼音字典之類，讀以今音，取其共曉已足。音有古今、方域之不同，非有必要，不必深求也。宋費昶《梁谿漫志》云：「有士人嘗以非辜至訟庭，守不直之。士人憤懣，大聲稱屈。守怒曰：『若爲士，乃敢爾？爲我屬對。不能，且得罪。』因唱曰：『投水屈原真是屈？』士人應聲曰：『殺人曾子又何曾？』守曰：『吾句有二屈字。而汝句尾乃曾（原注：音層）

字。汝之不學明矣。顧何所逃乎？』士人笑曰：『此乃使君不學爾！按屈姓，流俗皆如字呼。而屈到、屈原，皆九勿切。使君研究否？』守慚，釋遣之。』今按：屈姓之屈，此一郡守從俗讀之未必非；彼一士人從古讀之未必是，第其禦人以口給，爲有風趣耳。顏師古《漢書·高紀》九年楚大姓屈氏注，《人表》屈完注，皆云：「屈，九勿反。」蓋唐初士人已不知屈姓之屈古讀，故顏監不吝煩複而屢屢注之。識字認真未爲不可。儻若出於炫古矜奇，賣弄音學，而昧於約定俗成謂之宜，是則可哂也已！

五、譯文求其貼切原意，而又調利口吻，近似現代白話新詩。儻謂譯文再創，可作白話詩樣版，吾誠未敢有此自信。即「死後焚身，舌不腐爛」，亦非所癡望；但望不至「嚼飯哺人，令人嘔噦」；而以之獻于通讀此部古典文學者，不無涓埃之助。其有犯於增字解經之弊，抑或違失本文之精神、面貌，與夫語意不明、文氣不貫之處，皆由譯解者負責。矧古今語、方域語，大有差異，久爲有識者所周知。益以譯解者之學識大有局限，人一己百，人十己千，盡其最善之力，亦僅能做到如此地步。要之，以往學者所有勝義，儘其可能攝取。期於讀此一書，可得博觀羣書之益，事半功倍，勞少獲多。「千金之裘，非一狐之腋」。「家有敝帚，享之千金」。知我乎？罪我乎？盍各取譬！從來治《楚辭》者多矣，搜集專著，已近百種。（《詩經》專著幾近千種。）其他碎義散記，難更僕數。安得今之學者以之具置案頭，而徧檢之。今之《楚辭》譯文亦數見不鮮矣，往往未能扣緊字句，致失原意。惟見郭沫若先生《屈原賦今譯》及其所注所記者最爲傑出。鄙見頗有與之相出人者，依違之間，務求一是。不苟同，不苟異；不溢美，不溢惡；吾知其所勉矣。其有冀幸於未來之《楚辭》學者，或鑑此基礎，或赤地新立，同用今語而自鑄偉詞，務使

此一文學經典之譯文終有定本問世之一日也。清陳皋謨《笑倒》中《直解》一則云：「蒙師讀《孟子》中『填然鼓之，兵刃既接，棄甲曳兵而走』三句，曰：『蹙、蹙、蹙！殺、殺、殺！跑、跑、跑！』」此名直解，實故爲曲解，以資笑談也。愚於《詩》、《騷》今譯，亦名直解，深戒解非本義，率爾爲之。必也古詞今語，尋文比句，爲嫌爲妍，臨鏡自見。自笑鑲塵吹影，費日損工；流腸嘔心，傷神伐性。固未嘗計及他人之笑倒與否，或者一笑置之也。又宋陳善《捫蝨新話》云：「有楊安國者，爲侍講，講《論語》至『一簞食，一瓢飲』，乃操俚語曰：『官家，顏回甚窮，但有一籬粟米飯，一壺盧漿水。』又講『自行束脩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』，遽啓曰：『官家，孔子教書亦須要錢。』上大哂之。」今按：《詩》、《騷》經典著作，包括所有經典，自前儒視之，殆皆認其有不可侵犯之神聖性，與夫不可知之神祕性。至魯迅先生乃並昭昭然揭穿之，《門外文談》即其顯例。他說：「就是周朝的『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』罷，它是《詩經》裏的頭一篇，所以嚇得我們磕頭佩服。假如先前未曾有過這樣的一篇詩，現在新詩人用這意思做一首白話詩，到無論什麼〔報的〕副刊上去投稿試試罷，我看十分之九是要被編輯者塞進字紙簍的。漂亮的好小姐呀，是少爺的好一對兒！什麼話呢？」愚今不憚授人笑柄，乃取《詩》、《騷》全部而各以現代語譯之，聊便初學。非必於推陳出新者有何裨益，或可爲厚古薄今者進一鍼一砭乎？俾知一切經典之神聖性、神祕性，其究安在云爾！

六、每篇所分章節之後，皆已試作一明確扼要之章指，或採自成說，或自下己意。從章節之邏輯發展，並對作品內容，或其作出時期，乃至作品真偽，一有觸發，便有所解析。間有附錄成說，不免貪多之病，亦

姑仍之。至若仍用文言，則以胥就平昔講稿損益而成，圖便省勞，不復改易。自知擇焉而精，語焉而詳，綆短汲深，微力不辦。但求於篇章組織，文思脈絡，各有指出。願與讀者細論之！

七、每篇解題皆有廣而且深之研討。其有意未盡明，語未盡澈，復於篇尾，綴以附注。尤其好與當代《楚辭》學人反復辯論，辨偽求真，一若迫於其勢之有不可以已者。良以有偽必辨，辨必有據，無據轉以亂真，則在所必斥，是故不避煩瑣之嫌，亦不畏繳繞之誚，實事求是，有的放矢，務求有以摧陷廓清之，期於無違易白沙先生之教言：「真理由辯論而明，學術以競爭而進。」（《新青年·孔子平議》）蓋王充之《論衡》，有對而作，心瀆涌，筆手擾，其疾虛妄之精神，亦早有以啓之也。要之，總攬古今已有之成就，復自覃思冥索，試圖作一小結。爲將來研究《騷經》者，斬艾一叢荆棘，掃除一條道路，理出一根線索，奠定一個基礎。雖云繼承有自，批判則俟紅專。猶復冀於吟誦之人，博其鑑賞之趣。庶幾文非妄作，功不唐捐。譯文旨在普及，解題（用文言者名爲「今按」）旨在提高，二者引翼以行，未知有當否也。抑愚猶有言者：往嘗以我國之辭賦，擬之於古希臘荷馬之史詩，意大利但丁之《神曲》，英國莎士比亞之戲曲，德國哥德之《浮士德》。認爲各在其國古典文學史中占有崇高之地位，同時復在世界文明之國古典文學比較研究中，既各具有獨特之成就，又享有盛大之評價也。愚不迷信屈原個人，亦無須爲屈賦著作權辯護。不敢無據而否定史有屈原其人，不敢無據而否定屈賦之全部、或其一部分爲秦、漢間人僞託，不敢「弔詭矜奇」，「譁衆取寵」。自守「信而好古」，「無徵不信」。此愚與二千年來王逸、揚雄、司馬光之後，至近百年間學者廖平、胡適之倫，論及屈原其人其賦最大不同之所在，而有不能已於反復辯難者。

也。愚夙治《詩》，孤陋寡聞，獨學少侶，南園（陳奐）、葵園（王先謙）之後，寂無替人。是故不得不與古人辯。晚乃治《騷》，則當代名家輩出，有以起予。是故不得不與今人辯。此下走敢爲時賢同志者告也。

八、今考定屈子作品之作出先後，試分爲早、中、晚三期。其早期之作，有《橘頌》一篇，《九歌》九篇，作者作在初仕爲三閭大夫、左徒之日。其中期所作，早不早於懷王十六年以前，遲不遲至其二十八年以後。其間屈子被放漢北。據《卜居》「既放三年」之文，知其被放決不低於三年，多或不至倍之。何年被放？何年召還？其說不一。或據劉向《新序·節士篇》，如《洪補》以爲屈原於懷王十六年被放，十八年復用。林雲銘《楚辭燈》則以爲原於二十四年被放，二十八年召還。今以後一說較爲近是。計其放於漢北之作，有《抽思》、《思美人》、《天問》、《遠遊》、《漁父》、《卜居》六篇。《惜誦》一篇，則似作於將放漢北之前。此皆中期作品，都爲七篇也。其晚期作品，則皆作於頃襄王之世。《招魂》招懷王之生魂，憾逃歸之不得，作於頃襄元、二之際。《大招》招懷王之亡魂，並魂魄而招之，作於頃襄三、四年間。《哀郢》作於頃襄二十一年秦將白起拔郢以後。《懷沙》作於其明年孟夏，爲絕命之辭。凡此四篇，算有作出之絕對年代可考者。屈子被放江南之始，約在頃襄王七年至十三年之間。《二招》、《離騷》作在放前；《涉江》、《惜往日》、《哀郢》、《悲回風》、《懷沙》作在放後，合計八篇。至若宋玉《九辯》爲哀憫其師屈子而作，其中顯有仍襲《哀郢》之語，其作出當在《哀郢》之後，《懷沙》之前也。關於屈子作品作出之先後及其分期，鄙見所及，不惜往復探索。讀者可參考卷首《屈原傳評注》、《楚世家節錄》，而卷中各篇《章指》及其

《解題》（此在本書則用拙作文言《辨騷札記》，改題爲「今按」，仍附正文之後。又《詩》則用拙作文言《明詩札記》爲「今按」。愚治《詩》、《騷》，體例大同也。）則尤爲其主要者也。《惜往日》云：「惜往日之曾信兮，受命詔以昭詩。奉先功以照下兮，明法度之嫌疑。國富強而法立兮，屬貞臣而日嫉（嬉）。」又云：「乘騏驎而馳騁兮，無轡銜而自載；乘汜淝以下流兮，無舟楫而自備。背法度而心治兮，辟與此其無異。」此屈子追惜往日造爲憲令，致國富強之事。其主法度而反心治，固嘗自儕於法家矣。戴震《屈原賦注·自序》云：「予讀屈子書，久乃得其梗概。私以謂其心至純，其學至純，其立言指要歸於至純。二十五篇之書，蓋經之亞。」此則竟視屈子爲純儒矣。孰謂戴氏之識「不亦遠過於班孟堅、顏介、劉季（彦？）和諸人之所云乎」？（盧文弨《屈原賦戴氏注序》）夷考其實，則中原文化早已深入荆楚，但讀《楚辭》、《楚語》、《楚策》、《楚世家》便知。屈子之學，有因有創，兼攝當時諸子之長，而又自成一家之言。爲儒、爲道乎？爲陰陽、爲神仙、爲方士、爲史巫乎？爲名、爲法、抑爲縱橫乎？交樞互影，掩映斑斕。後之論者，驟難識其全貌也。

九、愚治《詩》五寫，研《騷》亦已三寫。十多年來，或作或輟，直至今茲，甫告寫畢。嘗自覆覈一過，頗感煩苦，推之讀者，想亦宜然。擬復各寫簡編，但存正文、譯文、章指、簡注四者。每篇之末，附以「今按」。書名《詩經直解》、《楚辭直解》，仍舊不改。其解題部分，過於繁富，雖泛濫有歸，而波瀾壯闊。擬各別寫爲書，而字之曰《詩三百解題》、《楚辭解題》。所恨頽齡作健，頭昏眼花，握管手顫，一暴十寒。不知能復如所豫期，全部歲事否？

十、《詩》、《騷》二書爲我國上古文學不朽之經典。重新估價，將因時、因地、因人而異。顧以往之詩人未有不讀此二書者，不言而喻，胥視此爲必讀之書。蘇東坡教人爲詩，嘗曰：「熟讀《毛詩·國風》、《離騷》，曲折盡在是矣。」宋子京曰：「《離騷》爲辭賦之祖。後人爲之，如至方不能加矩，至圓不能過規矣。」之二人者，似皆迷於《詩》、《騷》藝術之原始魅力，而尤震於《詩》、《騷》作者之首創精神，不自知其所以然而云然者也。予生也魯，而治學不力。一生微尚所在，初亦唯此二書。平昔讀書所爲札記，泰半屬此二書之資料。蚤歲遭閔避地，間關來滬。衣食於奔走，固未遑從事撰述。泊乎長病休暇，稍得用志不撓。載筆十年，所得止此。其間尚賴小兒志申爲我助理，借書、鈔稿。重煩友人范祥雍先生，於其先後專治《戰國策》、《山海經》、《東坡志林》之餘，分力爲我校閱二書原稿，多蒙謚正。其後兩稿次第付印，復蒙同事杜月村先生於其一面教授《詩》、《騷》兩課；一面又爲我悉力校閱兩稿，並核對引用羣書，使我得以減免不少疵類。風誼之高，講習之深，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！慨夫道有消長，世有治亂，政有隆污，國運有興亡盛衰。其在于文，則有新變。變本者加厲，踵事者增華。《騷》之繼《詩》，實開斯例。讀者同志幸不笑我，子雲老不曉事，嗤彼昭明，小兒強作解人語也。噫！經國之大事，不朽之盛業，既謝不能，自儕脈望，但爲《詩》、《騷》添此注腳已也。《詩》不云乎：「荼蓼朽止，黍稷茂止。」儼得用此蕪穢，肥彼嘉禾，芟芟一生，爲願足矣！

一九七一年三月，陳子展自識於上海長樂路寓室，時年七十有三。

一九八〇年五月，重自修改，子展又記，時年八十晉三。

《屈原傳》評注

○《屈原傳》據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分出。○按：屈原蓋生於周顯王二十六年，當楚宣王二十七年；死於周赧王三十七年，當楚頃襄王二十一年（公元前三四三——前二七八）。年六十五。

屈原者，名平，楚之同姓也。爲楚懷王左徒。博聞彊志，明於治亂，嫺於辭令。人則與王圖議國事，以出號令；出則接遇賓客，應對諸侯。王甚任之。

○按：王逸《章句·離騷序》云：「屈原與楚同姓，仕於懷王爲三閭大夫。三閭之職，掌王族三姓，曰屈、景、昭。屈原序其譜屬，率其賢良，以厲國士。」此事約在原二十歲以後。《橘頌》云：「年歲雖少，可師長兮。」王序於三閭職掌具明，當有所據。而《史·傳》於此不載，但謂其爲懷王左徒，接叙其圖議國事，應對諸侯云云，此固左徒所掌。而王序乃併此書於三閭之職下，誤矣。蓋屈原初仕爲三閭大夫，旋仕爲左徒，《史·傳》、王序各惟略舉其一歟？左徒亦貴官，次於令尹。厥後春申君嘗以左徒爲令尹，是也。《史記·楚世家》：懷王「十一年，蘇秦（當爲李兌）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，楚懷王爲從長」。實維楚之盛時焉。《惜往日》追述云：「奉先功以照下兮，明法度之嫌疑。國富強而法立兮，屬

貞臣而日嫉。」其盛況可以想見。貞臣，屈原自謂。《橘頌》、《九歌》作於此時。無怨懟之語，非噉殺之音。當國事大有可爲之日，爲作者早歲得志之作也。懷王十一年，當公元前三一八年。屈原生於公元前三四三年，至是已二十五歲矣。

上官大夫與之同列，爭寵而心害其能。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，屈平屬草藁未定。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，屈平不與。因讒之曰：「王使屈平爲令，衆莫不知。每一令出，平伐其功，曰以爲非我莫能爲也。」王怒而疏屈平。

○言屈原見疏，由於上官大夫之忌而讒。此時屈原之政敵顯爲上官大夫。日本瀧川資言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：「陳子龍曰：上官欲豫聞憲令以與幾事，非竊屈平之作以爲己作也。」今按：上云王甚任之，謂親之也。此云王怒而疏屈平，疏之謂不親之，非必謂其即去位也。傳於後文叙懷王聽鄭袖，釋去張儀，接云：「是時屈平既疏，不復在位，使於齊，顧反諫懷王。」始點明不復在位，則已在懷王十八年矣。初，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，憲令即指法度。屈賦中屢用規矩、準繩等詞，實以之喻法度。《韓非子·用人篇》：「釋法術而任心治，堯不能正一國。」所用心治，與屈語同；所謂法術，義同法度，此法家之所以爲治也。

○按：西周至春秋時代，爲我國社會奴隸制已由發展漸至崩潰而向封建制轉變之時代。迨至戰國時代，則爲奴隸制轉向封建制急劇變革之時代。《資治通鑑》斷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

斯、趙籍、韓虔爲諸侯」始。即當公元前四〇三年魏、趙、韓三家分晉，開始有封建制國家。維時奴隸制之綱紀名分已失其效用，威烈王不得不公然承認魏、趙、韓新興地主貴族階級封建化之現實。而司馬光偏以由來有漸之破壞周禮，歸獄於一王之一道錫命。其論史也，不亦僣乎？魏文侯以李悝爲相，首先變法（著有《法經》已佚），進行封建化之改革。韓、趙所進行者，亦大抵相同。齊自田氏列爲諸侯，已顯示新興地主貴族階級在齊國之政治改革獲得勝利。繼之進入封建社會者爲秦、楚、燕。楚悼王任用吳起變法，以觸犯奴隸制世襲特權之貴族集團，悼王既死，舊貴族復辟。秦則始自孝公任用商鞅變法（《商君書·更法》），獲致封建制在秦國之確立，爲厥後秦始皇吞併六國，統一天下，建立中央集權封建制之國家奠定基礎。由此歷史發展證明：屈原爲楚懷王造爲憲令，無論於己、於楚、於其時代，實爲一件大事，所當特爲揭出者。屈賦《惜往日》已自明其新立法度，駸駸乎幾致楚於富強之實效矣。蓋原之意，欲如吳起之變楚，商鞅之變秦，有法以致富強，最後與秦角勝，爭取爲楚建立大一統中央集權封建制之王朝。而爲楚之貴族官僚集團所謂「黨人」也者，始終相厄，楚卒日以削，以致淪亡。豈僅屈原一己之不幸已哉！

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，讒諂之蔽明也，邪曲之害公也，方正之不容也，故憂愁幽思而作《離騷》。離騷者，猶離憂也。夫天者，人之始也；父母者，人之本也。人窮則反本，故勞苦倦極，未嘗不呼天也；疾痛慘怛，未嘗不呼父母也。

屈平正道直行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，讒人問之，可謂窮矣！信而見疑，忠而被謗，能無怨乎？屈平之作《離騷》，蓋自怨生也。

○突提《離騷》之所以生成，重在突出其作者崇高之人格，偉大之抱負，與夫遭遇之阨窮，先為讀者介焉。

《國風》好色而不淫，《小雅》怨誹而不亂，若《離騷》者，可謂兼之矣。上稱帝嚳，下道齊桓，中述湯武，以刺世事。明道德之廣崇，治亂之條貫，靡不畢見。其文約，其辭微。其志絜，其行廉。其稱文小，而其指極大，舉類邇，而見義遠。其志絜，故其稱物芳。其行廉，故死而不容自疏。濯淖汙泥之中，蟬蛻於濁穢，以浮游塵埃之外，不獲世之滋垢，皜然泥而不滓者也。推此志也，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。

○此復接言《離騷》之內容，以其文之風格與其作者之人格融貫言之，推崇至極，而曰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。《離騷》作出之醞釀與動機雖或權輿於此，但非必作于厥初見疏生怨之時。祇以此文反映作者一生及其時代之大事，而為一大傑作，太史公特先揭出之，固亦立《傳》之微旨所在也。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：「《楚辭》王逸章句引班固《離騷序》云，昔在孝武，博覽古文。淮南王叙《離騷傳》，以《國風》

好色而不淫，《小雅》怨誹而不亂，若《離騷》者可謂兼之。蟬蛻濁穢之中，浮游塵埃之外，嶢然泥而不滓。推此志，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。劉勰《文心雕龍·辨騷篇》亦引《國風》好色以下五十字，以爲淮南《傳》語。洪興祖曰：豈太史公取淮南語以作《傳》乎？」

屈平既紉。其後秦欲伐齊，齊與楚從親，惠王患之，乃令張儀詳去秦，厚幣委質事楚，曰：「秦甚憎齊，齊與楚從親，楚誠能絕齊，秦願獻商於之地六百里。」楚懷王貪而信張儀，遂絕齊，使使如秦受地。張儀詐之曰：「儀與王約六里，不聞六百里。」楚使怒去，歸告懷王。懷王怒，大興師伐秦。秦發兵擊之，大敗楚師於丹、淅。斬首八萬，虜楚將屈匄，遂取楚之漢中地。懷王乃悉發國中兵，以深入擊秦，戰於藍田。魏聞之，襲楚至鄧。楚兵懼，自秦歸。而齊竟怒不救楚，楚大困。

○按：《史記·楚世家》，此懷王十六年至十七年事。劉向《新序·節士篇》：「屈原有博通之知，清潔之行，懷王用之。秦欲吞滅諸侯，併兼天下。屈原爲楚東使於齊，以結強黨。秦國患之，使張儀之楚，貨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，上及令尹子蘭、司馬子椒，內賂夫人鄭袖，共譖屈原。屈原遂放於外，乃作《離騷》。張儀因使楚絕齊，許謝地六百里。楚既絕齊，而秦欺以六里。懷王大怒舉兵伐秦，

大戰者數，秦大敗楚師。是時懷王悔不用屈原之策以致於此，於是復用屈原，屈原使齊。後秦嫁女於楚，與懷王爲藍田之會。屈原以爲秦不可信，願勿往。羣臣皆以爲可。會，果見拘囚，客死於秦。懷王子頃襄王反聽羣讒之口，復放屈原。屈原遂自投湘水汨羅之中而死。」此可作爲一篇《屈原小傳》讀。或據此以爲屈原兩次使齊，皆爲結齊拒秦：一在懷王十六年前，旋以敵諜張儀賄買楚之貴臣，內及夫人，同謀共譖，遂放於外；一在懷王十八年，因秦大敗楚師，懷王復用屈原使齊。此當爲洪興祖謂屈原於懷王十六年見放，及十八年召用一說所本。劉向爲最初校集《楚辭》之人，獲見原始資料，言或有據。其有明不足據者，如謂《離騷》作于初次外放；又如子蘭、子椒此時尚未用事，其譖屈原致放當在頃襄王初政時也。

明年，秦割漢中地與楚以和。楚王曰：「不願得地，願得張儀而甘心焉。」張儀聞，乃曰：「以一儀而當漢中地，臣請往如楚。」如楚，又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尚，而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。懷王竟聽鄭袖，復釋去張儀。是時屈平既疏，不復在位，使於齊，顧反，諫懷王曰：「何不殺張儀？」懷王悔，追張儀，不及。

○此懷王十八年事。此三年間，懷王一再受秦王、張儀君臣之欺詐，喪師失地，縱敵辱國，實由靳尚、鄭袖輩內外用事者有以誤之。屈原使齊而反，諫王何不殺張儀，亦是一件要事。太史公特先於事前